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I) 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獲派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II) 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
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
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
可換股優先股；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48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7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時間之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意
「申請表格」	指	股份申請表格及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而言，於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將予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紅股」	指	就股份公開發售而言，於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予發行之紅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聯交所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30,000 股股份更改為 60,000 股股份
「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完成」	指	完成公開發售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 0.03125 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指	將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之申請表格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 0.01 元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 0.0100125 元認購繳足股款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連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連同紅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票」	指	每手30,000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份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訂立包銷協議及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	指	周女士及蒙先生各自對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於該項下彼等已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項目所附之任何兌換權，可收購、兌換或交換作股份
「不可撤回認購承諾」	指	KL及該等聯繫人士及Ocean Honor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公開發售，於該項下彼等已不可撤回承諾自行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所有彼等相關之責任(視情況而定)
「KL及該等聯繫人士」	指	樂女士，以及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及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樂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即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當日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公開發售之最後申請時間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先生」	指	蒙偉明先生，執行董事
「樂女士」	指	樂家宜女士，主要股東
「周女士」	指	周靜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股票」	指	每手 60,000 股股份之股票
「Ocean Honor」	指	Ocean Hono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建議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多於 402,313,634 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 371,147,618 股新股份及不多於 386,428,602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統稱

釋 義

「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之函件，解釋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獲批准參與可換股優先股之公開發售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暫定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伍沛華先生 (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Elite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180,000元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股份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
「股份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32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可認購37,188,167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2429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預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並繳付 所需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 3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 最後交易日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出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實際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每手 3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 6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 單位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就協助買賣零碎股份開始在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
指定經紀終止就協助買賣零碎股份在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 3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 6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 單位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之影響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到影響。

本通函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終止包銷協議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很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於售股章程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須注意，倘及僅彼等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彼等將有權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獲發紅股。

未按比例認購彼等發售股份之股東將無權獲發任何紅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注意，倘及僅彼等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彼等將有權按每認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獲發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終止包銷協議

未按比例認購彼等發售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獲發任何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主席)

蒙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吳弘理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獲派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II) 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
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
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
可換股優先股；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以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透過股份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118,8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23,700,000元(扣除開支前)以及透過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集資不多於約港幣4,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股份公開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可供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與股份公開發售相同之基準進行，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26,885,710股已發行股份、2,413,881,809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241,097,736份股份認股權證及37,188,167份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71,147,61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86,428,602股發售股份以及不多於402,313,63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連同不少於6,309,509,506股紅股及不多於6,569,286,234股紅股以及不多於6,839,331,778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公開發售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之發行統計資料

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股份派送十七(17)股紅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226,885,710 股股份
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後購股權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附註1)	572,843 股股份
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後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附註2)	15,679,255 股股份
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後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附註3)	75,433,806 股股份
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並假設其他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2,318,571,614 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最低數目：	371,147,618 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最低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3,711,476.18 元

董事會函件

紅股之最低數目：	6,309,509,506 股股份
紅股之最低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 63,095,095.06 元
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	386,428,602 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 3,864,286.02 元
紅股之最高數目：	6,569,286,234 股股份
紅股之最高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 65,692,862.34 元
認購價：	港幣 0.32 元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不少於 8,907,542,834 股股份但不多於 9,274,286,450 股股份
所籌集款項(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港幣 118,800,000 元及不多於約港幣 123,700,000 元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37,188,167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 37,188,167 股股份，其中 18,307,662 份購股權及 18,307,662 份購股權分別由蒙先生及周女士擁有。根據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其中包括)蒙先生及周女士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自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行使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附之兌換權以認購新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241,097,736 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241,097,736 股股份，其中 225,418,481 份股份認股權證由周女士擁有。根據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其中包括)周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自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行使彼及彼之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之任何所附之兌換權以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有(i)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6,735,161股股份及(ii)2,413,881,809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75,433,80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擁有全部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根據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其中包括)周女士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自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行使彼及彼之聯繫人士所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之所附之兌換權以認購新股份。
4. 除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最低數目合共6,680,657,124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5%。

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其他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悉數兌換，發行股份及紅股之最高數目合共6,955,714,836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經兌換有關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進一步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5%。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亦建議集資不超過約港幣4,0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發行不多於402,313,63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統計資料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派送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2,413,881,809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附註1)：	不多於402,313,634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之面值：	不多於港幣4,023,136.34元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	不多於6,839,331,778股可換股優先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之面值：	不多於港幣68,393,317.78元
於完成時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最低數目(附註2)：	0股
於完成時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	9,655,527,221股可換股優先股
悉數兌換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3)：	不多於226,301,419股股份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6,735,16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擁有全部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根據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其中包括)周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自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行使彼及彼之聯繫人士所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可兌換優先股認股權證之所附之兌換權以認購新股份。
2. 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3. 可換股優先股將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周女士作出之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合共7,241,645,412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75%。

保證配額基準

股份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款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32元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01元須於分別申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

每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需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兌換比率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可以低於其面值每股港幣0.01元予以發行及鑑於32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率，因此每股發售股份之最低可允許認購價不可低於

董事會函件

港幣0.32元。本公司注意到，股份發售價港幣0.32元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重大溢價。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股份公開發售，因此建議同時發行紅股以削減實際認購價及因此提升股份公開發售之吸引力。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進行股份之二月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以及按相似基準公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發售股份之當時實際認購價約為港幣0.05334元較(i)股份於刊發二月份公開發售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及(ii)股份之當時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14元折讓約53.2%。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發售股份總數大約34.3%僅獲接納，而概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接納，因此二月份公開發售之反應未如理想。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5,300,000元減少約93.3%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700,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港幣約0.0264元)。本集團之持續虧損往績、不利之財務狀況及之前二月份公開發售之反應未如理想削弱本集團之股份發售價之議價能力，及由於在本公司近期財務表現有下滑趨勢時，包銷商要求較高折讓發售股份，以彌補其包銷股份之風險，因此亦限制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選擇。

本公司注意到，每股發售股份之實際認購價為港幣0.017元(「實際股份發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3元折讓約86.63%；及(ii)股份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當時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466元折讓約61.85%。然而，本公司認為，經計及(特別是)近期市場氣氛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近期公開發售，上述折讓就商業角度而高可獲接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檢討其他上市公司在聯交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間」)所進行之所有公開發售，並已識別於最近財政年度持續虧損並已於最近期間就各自建議公開發售作出公告之16家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長時間停牌公司除外)。

可資比較公司之實際認購／發售價較於刊發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每股收市價之折讓介乎於最低約8.26%至最高約91.83%(「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實際股份發售價每股港幣0.017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6.63%，其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每股理論除權／權益價之實際認購／發售價較之折讓介乎於最低約5.66%至最高約69.21%(「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實際股份發售價每股港幣0.017元較股份之除權／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0466元折讓約61.85%乃參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其亦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其可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每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發售價港幣0.32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090元溢價約19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溢價約141%；
- (iii)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8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3%；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43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8%；及
- (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釐定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466元溢價約587%。

經計及紅股後，實際股份發售價每股港幣0.017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090元折讓約83.6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折讓約86.63%；
- (iii)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8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51%；
- (iv)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43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76%；及
- (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釐定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466元折讓約61.85%。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視作不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處理。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地位

除發售股份將有權獲發紅股外，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發售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經參考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有權獲發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配發日期當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股款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經參考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或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或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30,000 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00 股股份買賣詳情請參閱下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發售股章程（不附帶任何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必須分別為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交回股份過戶處（就股份過戶）或本公司所委任之代理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就可換股優先股過戶）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未必合資格分別參與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有五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台灣、中國及西班牙，及有四名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巴拿馬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其附註1及2)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

根據有關國外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i)並不適宜向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原因為於該司法權區登記售股章程及／或遵守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程序涉及時間及成本(倘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可合法向有關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及(ii)適宜向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巴拿馬共和國、西班牙及台灣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公開發售，原因為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任何禁止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且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

因此，倘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組成於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則(i)將概無除外股東及(ii)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向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以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擬收取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必要同意及遵守所有其他程序。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就彼等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令彼等可承購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不會安排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分別透過認購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低買賣因股份公開發售所產生碎股上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透過此項服務將名下之零碎股份出售或補足至新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之李慧敏女士(電話：(852) 3196-6237及傳真：(852) 3101-9200)。零碎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對盤零碎股份之買賣。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認購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樂女士通過其於KL及該等聯繫人士之直接／間接權益於294,650,651股股份及929,974,147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13.23%及38.53%。Ocean Honor於548,711,772股股份及633,643,974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24.64%及26.25%。

KL及該等聯繫人士及Ocean Honor各自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認購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 (i) 自不可撤回認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出售或不會同意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
- (ii) 其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將予向其發售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i) 其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就有關上述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向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提呈接納並以現金繳足有關股款(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形式)。

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於18,307,66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周女士則於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225,418,481份股份認股權證及18,307,66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彼將不會並促使彼之聯繫人士於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不會行使彼等所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兌換權以認購新股份。

周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i) 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自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會出售彼等所擁有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ii) 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於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不會行使彼等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兌換權以認購新股份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以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	不少於230,587,21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37,724,354股發售股份(即(i)根據股份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發售股份)；(ii)不包括KL及該等聯繫人士及Ocean Hono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認購承諾已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及(iii)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將予包銷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不多於141,710,61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即(i)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原應有權獲發之可換股優先股；(ii)不包括KL及該等聯繫人士及Ocean Hono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認購承諾已承諾認購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iii)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 (「包銷可換股優先股」)
- 佣金： 參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上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獲包銷商分別包銷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不會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提用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補充)獲YA Global Master SPV Ltd. 授予之股本融資；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提用股本融資，則本公司已承諾不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償還任何提用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屬日常業務過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受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及／或包銷可換股優先股(「未承購股份」)：

- (1)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之該等未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之9.9%；及
- (2)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之未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其所促成之未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超過本公司之投票權之9.9%。

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促使合共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合共認購最高18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約78.66%)連同其所附之3,179,000,000股紅股，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連同其所附之3,179,000,000股紅股，佔已發行股本約36.29%(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其他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此外，包銷商須使用一切合

董事會函件

理努力確保各投資者連同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時不會持有超過9.9%本公司之投票權。

根據包銷商，投資者(a)並非就本公司而言與其之一致行動人士；(b)為獨立於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以及(c)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銷商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公開發售完成時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向聯交所呈交章程文件並將須根據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存檔或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如有)，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股份公開發售或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一切承諾及責任，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e) 董事會就進行公開發售通過一項決議案；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 公開發售及(ii)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 g)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買賣並無被暫停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因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將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 h)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各包銷商承購任何包銷股份(連同彼等就包銷股份有權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承購之紅股)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
- i) 本公司收取包銷商(i) 正式執行不可撤回認購承諾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及(ii) 由 Ocean Honor 及樂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公司之各自董事會決議案之核證副本(定義見收購守則)，以認可所需之法定人數、簽立及履行不可撤回認購承諾。

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全面或部份豁免上文第(d)、(g)及(i)項條件(就有關本公司而言)。除上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包銷商豁免。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多個日期之前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面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

董事會函件

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e)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很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於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須注意，倘及僅彼等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彼等將有權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獲發紅股。

未按比例認購彼等發售股份之股東將無權獲發任何紅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注意，倘及僅彼等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彼等將有權按每認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獲發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未按比例認購彼等發售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獲發任何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i) 於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 (「情況A」)；及(iii)於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除KL及該等聯繫人士以及Ocean Honor根據不可撤回認購承諾接納者外)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情況B」)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情況A				情況B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KL及該等聯繫人士	294,650,651	13.23	929,974,147	38.53	1,178,602,589	13.23	3,719,896,585	38.53	1,178,602,589	13.23	3,719,896,585	38.53
Ocean Honor (附註2)	548,711,772	24.64	633,643,974	26.25	2,194,847,088	24.64	2,534,575,896	26.25	2,194,847,088	24.64	2,534,575,896	26.25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成之 認購人 (附註3)	-	-	-	-	-	-	-	-	4,150,569,870	46.60	2,550,791,052	26.42
公眾股東	1,383,523,287	62.13	850,263,688	35.22	5,534,093,157	62.13	3,401,054,740	35.22	1,383,523,287	15.53	850,263,688	8.80
總計	2,226,885,710	100.00	2,413,881,809	100.00	8,907,542,834	100.00	9,655,527,221	100.00	8,907,542,834	100.00	9,655,527,221	100.00

董事會函件

(ii) 於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於(i)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其他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ii)於完成時，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並假設悉數兌換其他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自記錄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情況C」)；及(iii)於完成時，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並假設悉數兌換其他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除KL及該等聯繫人士以及Ocean Honor根據不可撤回認購承諾接納者外)及自記錄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情況D」)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及股份認股權證				情況C				情況D			
	所持	概約	所持可換股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可換股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可換股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百分比
KL及該等聯繫人士	323,712,343	13.96	-	-	1,294,849,369	13.96	-	-	1,294,849,369	13.96	-	-
Ocean Honor (附註2)	568,513,146	24.52	-	-	2,274,052,584	24.52	-	-	2,274,052,584	24.52	-	-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附註3)	-	-	-	-	-	-	-	-	4,279,038,372	46.14	-	-
公眾股東	1,426,346,125	61.52	-	-	5,705,384,497	61.52	-	-	1,426,346,125	15.38	-	-
總計	2,318,571,614	100.00	-	-	9,274,286,450	100.00	-	-	9,274,286,450	100.00	-	-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誤差。
2. Ocean Hono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遠明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i)包銷商及(ii)其所促成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超過9.9%之投票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林業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iv)根據香港法律旅遊代理商條例之持牌旅遊代理商業務；(v)物業投資及；(vi)根據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進行放債業務。

為讓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闊收入基礎，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底起根據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開展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主要為向主要由香港房地產代理轉介之人士／公司借貸人提供按揭貸款。本集團通過審閱借貸人之信貸度(其中包括)(i)從香港之認可信貸資料代理獲取個別人士之信貸評級報告；(ii)要求借貸人提交有關其財務狀況之資料證明，包括個別人士之薪金證明／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稅務局或海外稅務機關發出之評稅通知書及借貸人應付之現有未清償債項之全面清單；及(iii)評估將予抵押予本集團之相關物業之市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已分別向兩名獨立借貸人提供貸款，為期三個月，兩名借貸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上述貸款之本金額分別為港幣5,5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有關年利率為12%及1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上述本金為港幣10,000,000元之貸款已由借貸人悉數清償。本公司另貸出一筆本金為港幣9,800,000元及年利率為10.5%之新貸款予一名借貸人，為期一年，該名借貸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預計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將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本公司有意繼續擴展此業務。為進一步藉增加向客戶提供貸款金額以擴展放貸業務，從而產生更多利息收入，本公司將須尋求額外財務資源以為擴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自股份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118,8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23,700,000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任何發售，本公司須按所發售之股份之相同條款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亦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

董事會函件

售。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記錄日期前將其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將自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集資不多於約港幣4,000,000元(扣除開支前)。由於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已計及(其中包括)全體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之影響，本公司合共將自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122,8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23,700,000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117,9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18,8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港幣80,000,000元將作為擴展於香港之放債業務；(ii)約港幣20,000,000元將作為於任何合適機遇出現時之新業務投資及／或用作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飲食業務；(iii)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企業及經營開支。根據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港幣114,0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18,700,000元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為不少於約港幣0.30716元及不多於約港幣0.30717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900,000元除以最高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計算，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淨價為不多於約港幣0.0097元。

本公司注意到，因公開發售會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將由以下因素抵銷，包括：

- 獨立股東獲得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表決對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彼等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以較股份現行市價之大幅折讓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股份發售價之折讓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股份公開發售，因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此為於聯交所進行公開發售之普遍慣例。誠如「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一段所討論，股份發售價之折讓介乎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範圍；及

董事會函件

- 攤薄之影響將不應獨立考慮，並須比對公開發售之潛在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其中包括)擴展及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作出評估。

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得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之機會。此外，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將為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之額外誘因。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服務；(ii)可持續森林管理；(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iv)根據香港法律第218章旅遊代理商條例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v)物業投資；及(vi)根據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之長期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已面臨連續之挑戰。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仍然疲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已減少約33.79%至約港幣76,6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年報提及，本集團於巴西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決定暫停巴西之伐木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巴西之伐木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仍然暫停。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隨著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持續放緩，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仍然疲軟。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中山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將很可能繼續不如人意。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收入進一步減少約16.6%，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76,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63,900,000元。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仍然萎靡不振。

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阿克里州之業務仍然暫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改變阿克里州之業務模式，由自有伐木改變為出租巴西之森林，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來源。本集團積極就有關本集團巴西森林與潛在承租人磋商條款及條件。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變動業務模式並無帶來具體效果，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於巴西之森林訂立租約。

董事相信，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繼續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採取大幅削減成本之舉措並將繼續嚴格管理未來期間之所有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而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收購完成後，旅遊棧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旅遊棧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旅遊棧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旅行代理商條例從事持牌旅遊代理，主要從事向香港零售客戶提供旅遊套票(包括但不限於航空票務、酒店及住宅預訂、遊輪假期及其他交通安排)。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本集團來自零售客戶之旅遊業務之銷售表現一直維持穩定。本公司對香港旅遊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將努力及投入資源維持本集團之旅遊業務營運。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及Good Magic Limited可令本公司多元化其業務至旅遊代理條例項下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及物業投資，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本公司收購Good Magic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持有三座住宅物業(「該等物業」))之全部股權。該等物業現租予三名不同租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第三方。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而應該等物業租約之總月租為港幣53,600元。

為讓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闊收入基礎，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底起根據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開展其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已向兩名獨立借貸人提供貸款，為期三個月，兩名借貸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上述貸款之本金額分別為港幣5,5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有關年利率為12%及1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上述本金為港幣10,000,000元之貸款已由借貸人悉數清償。本公司另貸出一筆本金為港幣9,800,000元及年利率為10.5%之新貸款予一名借貸人，為期一年，該名借貸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預計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將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本公司有意繼續擴展此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經營其旅遊代理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藉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提升股東價值。於適當機遇湧現時，本公司將優先考慮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流之投資機遇。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二月份公開發售，並籌集約港幣46,00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述，二月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港幣42,6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i) 約港幣16,500,000元將保留以供償還金額約港幣11,900,000元之債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以及就年息為5%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內支付之貸款及應付股東之部份金額之應計利息。約港幣4,600,000元之餘額將應

董事會函件

用作償還應付股東之部份金額；(ii) 約港幣 16,500,000 元將保留以供於任何合適機遇出現時之未來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 (iii) 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企業及經營開支。於本通函日期，(i) 約港幣 16,500,000 元已動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 約港幣 15,500,000 元已動用作新放債業務之投資，(iii) 約港幣 3,200,000 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v) 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7,400,000 元已存入為銀行存款，並擬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換股證券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37,188,167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241,097,736 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

由於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條款，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經當時之核數師或具信譽之投資或商人銀行(將由本公司委任)或獨立財務顧問(僅就購股權而言)核實，並將於完成後生效。股份認購權證及購股權之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之進一步公告中披露。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後最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 30,000 股股份買賣。根據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0.133 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港幣 0.0466 元)，於後最可行日期，30,000 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完成時估計約為港幣 1,398 元。

董事會函件

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少於港幣2,000元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註冊成本，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起及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將於聯交所交易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0股股份。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就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登記成本，惟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向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交彼等之現有股票，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免費換領新股票。在此期間後，現有股票將接納僅以港幣2.50元(或聯交所指定之該較高金額)就每份新股票每手60,000股已發行之股份或每份已提交之現有股票支付費用(無論涉及之股票數目所涉及之費用較高)。預期新股票可從股份過戶處以供股東領取，於送達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處後之十個營業日內作為換領用途。

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股份(除碎股或股份過戶處以其他方式指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生效。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持續有效作出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

董事會函件

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女士於18,307,662份購股權、225,418,481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分別兌換為18,307,662股股份、225,418,481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擁有權益以及蒙先生於18,307,662份購股權(可兌換為18,307,662股股份)擁有權益外，周女士、蒙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公開發售決議案投票。

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售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供參考。

據董事所盡知，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擁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中任何股東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倘股份之市價於完成時接近港幣0.01元之最低下限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進行股份合併，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必須買賣規定(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51至7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
- (II) 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通函第51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內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建議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
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	吳弘理	吳偉雄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以及
- (II) 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前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i)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發行不少於371,147,618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386,428,60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18,8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23,700,000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以及(ii)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發行不超過402,313,63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籌集不超過約港幣4,000,000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公開發售及(b)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以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ii)包銷協議已經進行而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於寄發通函後並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稅務影響會因個別情況而所不同。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或行使上述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提供資料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公開發售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公開發售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林業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iv)根據香港法律旅遊代理商條例之持牌旅遊代理商業務；(v)物業投資及；及(vi)根據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進行放債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載列如下，顯示 貴集團最近財務期間之財務表現：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63,9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港幣76,550,000元減少約16.50%。誠如吾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注意到，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巴西阿克里州之伐木業務持續暫停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490,1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26,6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 50.07%。誠如吾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注意到，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港幣292,800,000元以及商譽減值虧損港幣302,100,000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約港幣52,050,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貢獻約8,97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則有約港幣111,670,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76,5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港幣115,620,000元減少約33.79%。誠如吾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收入減少主要來自巴西阿克里州之伐木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暫停一年，而 貴集團之木材產品需求仍然疲軟，原因是經濟及房地產行業放緩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26,6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327,910,000元大幅減少約85.97%。誠如吾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木材產品繼續受到不良市場氣氛以及中國疲軟之房地產市場影響，其乃 貴集團相當重要之市場。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31,460,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貢獻約港幣216,540,000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72,440,000元。

B. 公開發售之理由

貴公司將透過股份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18,8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23,700,000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 貴公司藉供股之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售，則 貴公司須同時並以發行股份之相同條款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因此， 貴公司亦已將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納入讓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記錄日期前兌換其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 貴公司將透過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籌集不超過約港幣4,000,000元(扣除開支前)。由於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計及(其中包括)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整體影響， 貴公司將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22,8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23,700,000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港幣117,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18,800,000元。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i) 約港幣80,000,000元動用作擴充香港之放債業務；(ii) 當合適機會出現時，約港幣20,000,000元動用作新業務之投資及／或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之飲食業業務；及(iii) 將餘額用作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公司及營運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吾等於董事會函件所注意到，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得各自於 貴公司所佔之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之機會。此外，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將為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之額外誘因。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吾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巴西業務之艱難營商環境持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於巴西阿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巴西附屬公司之營運環境改善。於最後可行日期，阿克里州之業務仍然暫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改變阿克里州之業務模式，由自有伐木改變為出租巴西之森林，以改善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貴集團積極就有關 貴集團巴西森林與潛在承租人磋商條款及條件。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變動業務模式並無帶來具體效果，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 貴集團於巴西之森林訂立租約。

誠如吾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之木材產品需求仍然疲軟。誠如吾等於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之中山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將很可能繼續不如人意。吾等自二零一四年年報注意到，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分部仍然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分部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者減少約 16.71%。

市場環境不穩定及木材產品需求疲軟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之近期前景。 貴集團將繼續控制其開支，並尋求新業務機會，以及暫停無利可圖之業務，以恢復及改善股東價值。此外， 貴公司致力物色及考慮新業務機會以使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 貴公司已透過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 95% 股權將其業務延伸至符合旅遊代理條例之持牌旅遊代理及物業投資，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對香港旅遊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將努力及投入資源維持 貴集團之旅遊業務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底起根據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開展放債業務。貴集團之放債業務主要為向主要由香港房地產代理轉介之個別人士／公司借貸人提供按揭貸款。貴集團通過審閱借貸人之信貸度(其中包括)(i)從香港之認可信貸資料代理獲取個別人士之信貸評級報告；(ii)要求借貸人提交有關其財務狀況之資料證明，包括個別人士之薪金證明／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稅務局或海外稅務機關發出之評稅通知書及借貸人應付之現有未清償債項之全面清單；及(iii)評估將予抵押予貴集團之相關物業之市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貴集團已向兩名獨立借貸人提供貸款，為期三個月，兩名借貸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上述貸款之本金額分別為港幣5,5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有關年利率為12%及1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上述本金為港幣10,000,000元之貸款已由借貸人悉數清償。貴公司另貸出一筆本金為港幣9,800,000元及年利率為10.5%之新貸款予一名借貸人，為期一年，該名借貸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貴公司預計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將加強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貴公司有意繼續擴展此業務。為增加客戶貸款金額，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從而進一步擴展放債業務，貴公司將尋求更多財務資源，以為擴充提供資金。

誠如吾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注意到，貴公司已完成二月份公開發售並籌集約港幣46,00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誠如貴公司所告知，二月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港幣42,6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港幣35,200,000元中，已動用(i)約港幣16,500,000元以償還貴集團之債項；(ii)約港幣15,500,000元以用作投資新放債業務；及(iii)約港幣3,200,000元用作貴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400,000元已存入為銀行存款，並擬動用作貴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例如是貴集團之日常業務。因此二月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6%已獲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上述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有相當於約港幣10,400,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吾等亦從本通函附錄一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貴集團有合共約港幣25,000,000元之借款。

經考慮 (i) 貴集團之債項及即期現金餘款；(ii) 鑒於巴西業務已經暫停，木材產品之需求仍然疲軟，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充滿挑戰；(iii) 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尋求新機會；(iv) 貴集團將投入努力及資源進行新開展之多元化業務(即旅遊業務及放債業務)；(v) 放債業務之現金需要；及(vi) 放債業務可為貴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吾等認為，公開發售讓貴集團達致更佳之財務狀況，並有能力讓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投資達到可持續發展。

誠如吾等於上文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注意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獲貴集團動用以(i)於不明朗市場狀況下為擴充可為貴集團產生利息收入之放債業務籌集資金、把握新業務機會及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加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期貴集團將因公開發售而於未來發展方面達致更佳之財務狀況。亦經計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行須符合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且公開發售鼓勵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認購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公開發售

(I.)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

股份公開發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基準，並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按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股份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090元溢價約1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30元溢價約141%；
- (iii)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18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3%；
- (iv)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43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8%；及
- (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釐定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466元溢價約587%。

發行紅股將減低獲承購之每股發售股份平均價，因此實際影響股份現行市價之股份公開發售價。由於每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發行十七(17)股紅股，根據股份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股份平均價將約為港幣0.017元(「**實際股份發售價**」)，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090元折讓約83.6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折讓約86.63%；
- (iii)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8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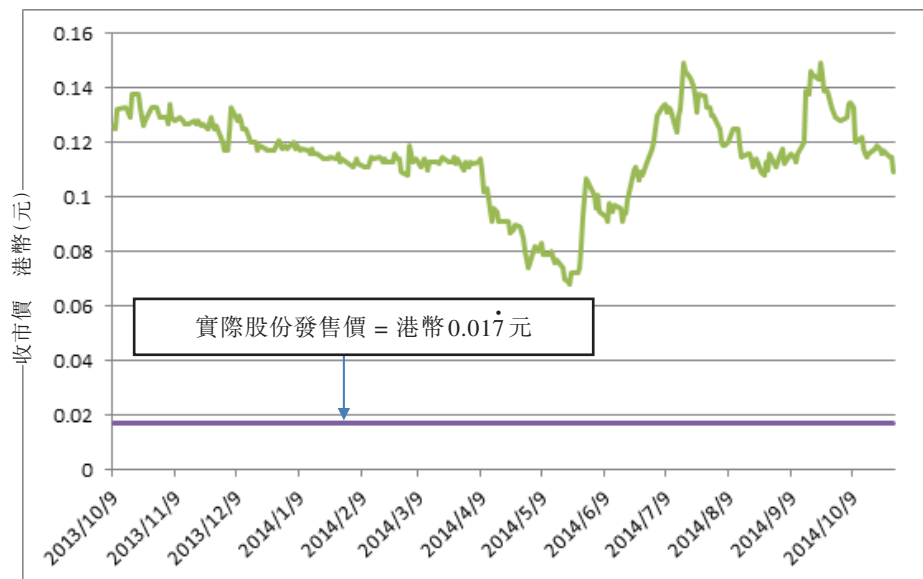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43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76%；及
- (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釐定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466元折讓約61.85%。

誠如於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發售股份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需之資金需要、 貴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兌換比率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 歷史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審閱期間」)之股份買賣價格變動。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市價介乎於最低者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港幣0.068元至最高者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港幣0.149元之間。於審閱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15元。

實際股份發售價較審閱期間(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8.07%；(ii)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4.54%；及(iii)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3.86%。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說明自審閱期間開始起有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反彈，並於審閱期間之餘下時間波動。

吾等注意到，為增加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常見之市場慣例為將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按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作出正常折讓。且鑑於(i)審閱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曾經波動；(ii)貴集團連續錄得虧損；及(iii)貴集團有關持續林業管理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之不明朗市況，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實際股份發售價定於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並符合普遍慣例及現行市場趨勢，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屬合理及可接受。

2. 與公開發售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評估實際股份發售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檢討其他上市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公開發售，其乃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包括當日))公佈之各自公開發售。於期內，吾等已根據彼等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度報告及／或年度業績公告已識別令上市公司獲利之六個公開發售，而由於貴集團在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吾等亦決定剔除該等六家公司，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財務表現相若(即錄得虧損)之該等公司比較，能就股份公開發售條款向股東提供更準確之比較。

就吾等所知及所悉，於剔除上述六家獲利之公司後，吾等已識別十九家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指於上述期間及準則之範圍內就公開發售在聯交所作出公告之所有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在股份公開發售時根據相若市況及市場氛圍釐定，而當釐定公開發售條款時，包銷商及 貴公司已考慮當時最新市況，因此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反映市場中公開發售交易之最新趨勢，並有助評估實際股份發售價之公平性。此外，由於當該等集資活動之合理數目能納入作為參考之用，市場氛圍於相關時間通常在釐定收購價角色十分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就吾等對集資活動(例如公開發售)作出之分析而言，選擇該六個月期間為足夠及合適。然而，股東應垂注，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而吾等未能就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探究。吾等之資料搜集於下表概述：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		最高攤薄 (附註1)	包銷佣金	超額申請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789)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每一股獲發三股	(78.00)	(46.90)	75.00	1	是
華普智通系統 有限公司*(8165)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36.71)	(27.54)	33.33	2	是
弘海有限公司*(65)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每一股獲發一股	(66.67)	(50.00)	50.00	0	否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9)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52.38)	(17.46)	33.33	2.5	否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904)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49.00)	(39.00)	33.33	港幣 3,267,832.70元 (附註2)	否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72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39.81)	(30.85)	33.33	2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	最高攤薄 (附註1)	包銷佣金	超額申請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較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綜合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923)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每一股獲發一股	(50.60)	(34.00)	50.00	2	否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8063)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每一股獲發兩股	(62.50)	(35.76)	66.67	3.5	否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21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每八股獲發一股	(80.00)	(30.80)	11.11	3	是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8176)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8.26)	(5.66)	33.33	3.5	否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47.37)	(37.50)	33.33	2	否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於 二零一四年七月 八日訂立補充 協議)	每十股獲發三股	(54.55)	(48.28)	23.08	0	是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228)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每四股獲發一股	(8.70)	(7.00)	20.00	2.75	否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每一股獲發兩股	(83.60)	(63.00)	66.67	0	是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820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每一股獲發 二十五股	(90.30)	(26.40)	96.15	3	否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74)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每一股獲發兩股 (每一股發售 股份獲發一股 紅股)	(91.83)	(69.21)	80.00	2.5	否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57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70.37)	(61.17)	33.33	2.5	否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819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每十股獲發三股	(23.70)	(19.90)	23.08	3	否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每四股獲發一股	(5.13)	(3.90)	20.00	2	是
	最低		(5.13)	(3.90)	11.11	0.00	
	最高		(91.83)	(69.21)	96.15	3.50	
	平均數		(52.60)	(34.44)	42.90	2.07	
貴公司(經計及紅股發行)		每六股獲發一股 連同每持有一 股發售股份獲 派十七股紅股 之紅股發行	(86.63)	(61.85)	75.00	2.5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就發售股份配額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x 100%，如就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 $((1/(1+10))*100) = 9.09%$ 。
2. 此不包括包銷佣金之比較，因其為固定金額。

上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於刊發相關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介乎於約91.83%至約5.13%（「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實際股份發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6.63%，其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並低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平均數。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於約69.21%至約3.90%（「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實際股份發售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1.85%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並低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平均數。

經計及(i)於上文「B. 公開發售之理由」一節所披露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ii)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錄得之持續虧損；(iii)股份收市價於審閱期間之波動；(iv)就 貴集團之可持續林業管理業務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之狀況；及(v)貴公司正開發多元化之新業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較低折讓訂立實際股份發售價以提升股份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乃屬必然。經考慮上述原因及(i)實際股份發售價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發售股份；(iii)實際股份發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及(iv)實際股份發售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屬於平均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並高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平均數，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實際股份發售乃屬公平合理。

(II.)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並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派送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01元。經計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兌換比率，其每股將予兌換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相等於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港幣0.32元)。

就條款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價與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相同，以及吾等於「(I.)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分節之分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III.)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不會安排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分別透過認購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貴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貴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吾等認為，除卻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就該等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角度而言可能不會有所需求，其希望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然而，吾等認為上述事項應與事實平衡(i)由於實際股份發售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以合理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之條款建構於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保證配發之意圖；(ii)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擁

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受公開發售；(iii)除卻該安排將節省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行政程序；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彼等保證配額，吾等認除卻公開發售項下之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

(IV.) 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而 貴公司就包銷股份及包銷可換股優先股將向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之2.50%作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上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於無至3.5%，其平均數為2.07%。鑑於(i)包銷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之平均數；及(ii)包銷佣金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場慣例一致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 貴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D. 其他選擇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獲悉董事已考慮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經計及下列各項：

- (i)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呈之任何要約，當股份獲發售， 貴公司應同時及按相同條款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集資，因此該供股須納入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由於 貴公司與股份過戶處就股份處理未繳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及就可換股優先股處理未繳款供股權之過戶安排之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因此供股較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成本。此外，由於可換股優先股為非上市，因此可換股優先股之未繳款供股權較該等股份欠缺流動性。
- (ii) 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 (iii) 合資格股東可能導致因買賣未繳款配額於市場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及非經濟買賣成本；
- (iv)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支付責任，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並使 貴公司承擔額外利息負擔；
- (v) 配售任何新股份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之權益出現大幅攤薄，乃由於彼等未能按平等之基準參與配售；及
- (vi) 公開發售將令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來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i)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或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約港幣117,89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76,690,000元；及(ii) 假設並無悉數行使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或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約港幣118,76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79,700,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391,796,013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0.0422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i)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或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由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將約港幣0.0198元，相當於約53.08%之減幅；及(ii)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約港幣0.0194元，相當於約54.03%。

誠如上文所說明，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按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減少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2. 營運資本

完成後公開發售將對貴集團之營運資本產生正面影響，乃由於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值將為貴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

鑑於公開發售增加有形資產淨值及營運資本，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潛在攤薄

由於公開發售按相同準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供，因此倘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接受彼等之份額，彼等將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選擇不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任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使彼等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從彼等之股權攤薄最高約 75%。上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攤薄介乎於最低約 11.11% 至最高約 96.15%，其平均數約 42.90%。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之最高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於所有公開發售例子中，該等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行使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乃由於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之攤薄就越大。

經計及 (i) 股份公開發售將使 貴集團能加強資本基礎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獲提供獲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iii) 於香港上市發行人按市價之折讓發行發售股份以提升公開發售交易及實際股份發售價之吸引力屬正常，並與最後交易日較股份市價折讓與市場一般準則一致；(iv) 對並無參與之一般股東就公開發售之內在攤薄性質；(v)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是否接受公開發售；及 (vi) 股份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決定不接受公開發售之接受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敏女士為持牌人士，可參與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十八年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之經驗。

1.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87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221/LTN20121221806.pdf>)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7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19/LTN20130719189.pdf>)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1至17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8/LTN20140718366.pdf>)中披露。前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亦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sfor.com>)上登載。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發表意見

誠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其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對本公司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屬公平合理之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提供意見。更多資料請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38至40頁)中獨立核數師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8/LTN20140718366.pdf>)。

2. 債項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5,000,000元，包括(i)約港幣13,000,000元之按揭貸款乃由本集團於約港幣3,200,000元之香港物業及約港幣23,7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出抵押；(ii)一筆來自第三方約港幣11,200,000元年利率為3厘之無抵押貸款；(iii)一筆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約港幣8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b)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日後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約為約港幣247,000元。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R2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 (「**R2R**」) 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將在R2R根據一項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所擁有之森林區砍伐木材，並向R2R分期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41,000,000元)。R2R須負責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申領所需砍伐許可證(「**許可證**」)。R2R在向該附屬公司呈交許可證上有所延誤，且無法出示證明其擁有相關森林區之文件。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砍伐團隊於進行準備視察時，發現有關森林區內曾發生多宗破壞環境之罪行。該附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3,869,000元)，而剩餘金額則因上述違約及違規情況而暫拒支付。期間R2R曾多次發出通知要求根據該協議履行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向R2R發出終止通知，並要求R2R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該附屬公司提出和解，願將尚欠剩餘金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6,910,000元)作為即時終止該協議之最終和解價。

(d) 訴訟

於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4,439,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該附屬公司在向其適當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永久業權土地。目前該附屬公司並未適時地接獲法院之任何令狀。根據若干初步資料，法院尚未就聆訊作出安排。該附屬公司將調查此事並將於法律訴訟中進行強烈抗辯。

於對該附屬公司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本公司前董事 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Leandro」) 向法院遞交針對該附屬公司之勞動索償約 1,354,000 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 4,655,000 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該附屬公司在向彼適當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永久業權土地。目前該附屬公司並未適時地接獲法院之任何令狀。根據若干初步資料，法院已頒令要求該附屬公司向 Leandro 支付索償 1,354,000 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 4,655,000 元)。該附屬公司將調查此事並正就上訴諮詢法律顧問。

(e)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現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 12 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在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假設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乃以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為依據，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完成時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 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仙 (附註3)	於 完成時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仙 (附註4)
按將發行				
371,147,618股發售股份及				
402,313,634股發售可換股優				
先股計算	58,798	117,894	4.22	1.98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經計及不可 撤回不兌換承諾 並假設 其他購股權、 股份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經計及不可 撤回不兌換承諾 並假設 其他購股權、 股份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 港幣千元 (附註5)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經計及不可 撤回不兌換承諾 並假設 其他購股權、 股份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 港幣千元 (附註6)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經計及不可 撤回不兌換承諾 並假設 其他購股權、 股份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 港幣千元 (附註7)		
按將發行 386,428,602股發售 股份計算	58,798	2,142	60,940	118,761	179,701	1.94

附註：

- 此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58,798,000元，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7,890,000元乃按371,147,618股發售股份及402,313,63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分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及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予以發行而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發行開支約港幣4,900,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4.22仙，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391,796,013股計算。
- 於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98仙，乃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預期將於完成時發行8,907,542,834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26,885,710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371,147,618股發售股份及6,309,509,506股紅股(誠如「董事會函件」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之發行統計資料一段所述))計算。

5. 自悉數行使購股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悉數兌換普通股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42,000元乃根據分別按行使價港幣4.275元、港幣3.2289元及港幣1.7054元將予行使之343,587、185,277及43,978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予兌換之2,413,881,809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予行使之面值為港幣3,808,491元之15,679,255份普通股認股權證。
6.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額淨額約港幣118,761,000元，乃根據386,428,602股發售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之認購價發行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發行開支約港幣4,900,000元。
7. 於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94仙乃經計及上文附註5及6所述之調整後並以於完成時預期將為已發行之9,274,286,45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26,885,710股股份、透過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572,843股股份、透過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之75,433,806股股份、透過行使股份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15,679,255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386,428,602股發售股份及6,569,286,234股紅股(誠如「董事會函件」「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之發行統計資料」一段所述))為基準而達致。
8.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II)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對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影響之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u>27,534,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275,3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兌換購股權、股份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優先股	
2,226,885,71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22,268,857.10
<u>6,680,657,124</u>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	<u>66,806,571.24</u>
<u>8,907,542,834</u>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u>89,075,428.34</u>

- (ii) 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他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

法定： 港幣元

2,318,571,614 股於記錄日期前之股份	23,185,716.14
<u>6,955,714,836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u>	<u>69,557,148.36</u>
<u><u>9,274,286,450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u></u>	<u><u>92,742,864.50</u></u>

已發行及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2,413,881,809 股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24,138,818.09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 記錄日期前並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為股份)	72,416,454.12
<u>7,241,645,412</u>	<u>72,416,454.12</u>
<u><u>9,655,527,221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額</u></u>	<u><u>96,555,272.21</u></u>

倘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其股票將成為正式所有權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 37,188,167 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 37,188,167 股股份)；241,097,736 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認購 241,097,736 股股份)；215,525,161 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215,525,161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2,413,881,809 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數目及權益性質
周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07,662份 購股權
		225,418,481份 股份認股權證
		215,525,161份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蒙偉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307,662份 購股權

附註：

1. 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8,307,662份購股權、225,418,481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可分別兌換為18,307,662股股份、225,418,481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
2. 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偉明先生於18,307,66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可兌換為18,307,662股股份。

(b)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以及各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
樂家宜(「樂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294,849,369	58.15
廖家俊先生(「廖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1,294,849,369	58.15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Assure Ga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256,270,940	56.41
Ocean Honor Limited (「Ocean Honor」)(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74,052,584	102.1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
陳遠明(「陳先生」)(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74,052,584	102.11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279,038,372	192.15
張鳳娟(「張女士」)(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79,038,372	192.15
蔡朝暉(「蔡先生」)(附註7)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79,038,372	192.15

附註：

- 樂女士實益擁有 Assure Gain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 Assure Gain 分別持有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 及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Asset」)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樂女士亦通過 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 持有 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 (「Corp Insights」) 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Assure Gain 登記持有 744,508,226 股股份及可兌換為 77,668,351 股相關股份之 2,485,386,857 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Winner Global 登記持有 213,360,723 股股份；Splendid Asset 登記持有 220,733,640 股股份；而 Corp Insights 則登記持有可兌換為 38,578,429 股相關股份之 1,234,509,728 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樂女士因此被視為於 Assure Gain、Winner Global、Splendid Asset 及 Corp Insights 所擁有之 1,178,602,589 股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產生之 116,246,78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廖先生為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樂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Ocean Honor 於 2,194,847,08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2,534,575,896 股可換股優先股，其可兌換為 79,205,496 股股份。
- 陳先生實益擁有 Ocean Honor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 2,194,847,088 股股份及 2,534,575,896 股可換股優先股(其可兌換為 79,205,4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包銷協議，聯合於4,279,038,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女士實益擁有Grand Rich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Grand Rich Limited持有Master 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聯合乃由Master Gold Limited直接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聯合擁有權益之4,279,038,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蔡先生實益擁有Grand Rich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Grand Rich Limited持有Master 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聯合乃由Master Gold Limited直接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聯合擁有權益之4,279,038,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現時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訴訟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2. 債項聲明」一段項下「(d) 訴訟」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支付賠償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所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己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

- (i)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Ocean Honor 及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據此，Ocean Honor 及包銷商同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包銷不少於139,173,24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5,665,906股發售股份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包銷不多於172,420,129股可換股優先股；
- (iii) Applause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You Xiaofei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Applause Global Limited以代價港幣370,000元收購Good Magic Limited之全部股權；
- (iv) 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商(定義如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由雙方協定終止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協議(定義如下)而訂立之終止契據；
- (vi) 本公司、Ocean Honor 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Ocean Honor 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商」)同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不少於114,826,106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5,741,703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包銷不多於143,683,441股本公司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與Expert Plan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Expert Plan Limited同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534元包銷不少於1,180,938,718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00125元包銷不多於215,525,161股本公司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 (viii) (a)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208,000,000元出售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其中港幣10,4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餘港幣197,600,000元則須於完成後9個月內支付；(b)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完成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二補充協議。根據第二補充協議，全數代價須於完成後9個月內以現金或以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結算方式一筆過支付；(d)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作為保證焯源有限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代價及履行其他責任之抵押，焯源有限公司簽署一項股份抵押，將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e)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第三補充協議。根據第三補充協議，代價須於完成後9個月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及(f)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四補充協議。根據第四補充協議，代價須於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此外，焯源有限公司須由第四補充協議日期起至清償代價止期間內就代價按年利率9.25厘支付利息。

8.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3 樓 302-305 號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9 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7 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01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20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66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定代表

周靜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李楊捷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周靜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周女士持有中國一所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曾於一家進出口公司工作，負責外貿會計事宜，亦曾加入一家會計師行成為股東，並負責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周女士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彼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女士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蒙偉明先生

蒙偉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蒙先生於地產及停車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同時在經營不同行業過程中，亦累積豐富的營運管理概念。蒙先生曾從事多個行業，包括物業買賣、融資、婚禮證婚、會所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足浴按摩等。蒙先生現任伊利停車場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足君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蒙先生熱心公益，當選為廣州越秀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清遠清新縣海外聯誼會第四屆

理事會常務理事、香港清遠友好協進會成員及香港國際工商業精英聯合會創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蒙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葉偉其先生，48 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葉先生為一間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企業財務及業務擴展方面具有超過 20 年經驗。葉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亦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葉先生亦曾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吳弘理先生

吳弘理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於核數與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已取得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現時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彼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基於彼在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之經驗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吳先生曾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六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六家公司分別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吳先生亦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645)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高層管理人員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 先生 (現場作業副總裁)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 先生，41歲，本集團現場作業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Ramos Suarez 先生為曾接受訓練之機械工程師，於生產、維修規劃、質量控制、機械設計、營銷及採購熱帶木材產品和其他材料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Ramos Suarez 先生於中國上海主管一家哥倫比亞私人公司之森林產品貿易業務。彼負責阿克里州之現場作業。除上文披露者外，Ramos Suarez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Ramos Suarez 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蒙偉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理先生	香港 紅荔道半島豪庭 第5座15樓G室
葉偉其先生	香港 鴨脷洲海旁道8號 南灣第6座35C室
吳偉雄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43-45號 景愉居32樓B室
高層管理人員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 先生	Tv. Issac d' Avila 84 Ana Vieira, Sena Madureila AC-Brazil CEP-69940-00

10. 開支

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4,9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302-305號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周女士持有之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向周女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 (h)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55-257 號信和廣場 3 樓 302-305 號室。
- (ii)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楊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之條件獲達成後(分別註有「A」與「B」字樣之包銷協議以及通函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71,147,618股但不多於386,428,60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可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授權董事以紅股發行之方式，並按根據股份公開發售賦予紅股持有人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向有關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紅股」)(「股份公開發售」)；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02,313,63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比例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可獲發六(6)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及謹此批准待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後，授權董事以紅股發行之方式，並按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賦予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每承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發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向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 (c) 謹此批准、確認由本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追認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落實包銷協議或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 (f)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紅股、因行使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因行使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謹此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並在有關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本決議案及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代表，則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